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拟采购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批，本项目为1个包。

## 二、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车型	数量（台）	最高单价限价
1	汽车	特种专项用车	2	30万元/台

### （二）技术参数及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汽车	※1. 车身颜色：白色； ※2. 能源类型：汽油； ※3. 环保标准：≥国 VI； 4. 整车质保：≥4 年或 10 万公里； 5. 最大功率（KW）：≥160； 6. 最大扭矩（Nm/rpm）：≥330； ※7. 排量（L）：≥2.0； 8.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9. 气缸数（个）：4； 10. 变速箱：6 档手自一体； 11. 车身长度（mm）：≥4750； 12. 宽度（mm）：≥1850； 13. 高度（mm）：≥1650； 14. 轴距（mm）：≥2850； 15. 车身结构：5 门 5 座 SUV； ※16. 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17.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8. 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19. 前后轮胎规格：≥255/45 R20； 20. 液晶仪表尺寸：≥12 英寸； 21. 中控液晶屏尺寸：≥12 英寸； 22.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标配；	

	<p>23. 定速巡航：标配；</p> <p>24. ABS 防抱死：标配；</p> <p>25. 制动力分配：标配；</p> <p>26. 刹车辅助：标配；</p> <p>27. 牵引力控制：标配；</p> <p>28. 车身稳定控制：标配；</p> <p>29. 胎压监测功能：标配；</p> <p>30. 并线辅助：标配；</p> <p>※31. 主动安全系统：标配；</p> <p>32. 前/后倒车雷达：标配；</p> <p>※33. 360 度全景影像：标配；</p> <p>34. 上坡辅助：标配；</p> <p>35. 陡坡缓降：标配；</p> <p>36. 全景天窗：标配；</p> <p>※37. HUD 抬头数字显示：标配；</p> <p>※38. 前排座椅通风加热：标配；</p> <p>39. 道路救援系统：标配；</p> <p>40. 感应雨刷：标配；</p> <p>41. LED 光源：标配；</p> <p>42. 自动分区空调：标配；</p> <p>※43. 改装要求：车后备箱安装监测采样样品保存设备柜：柜内预留容量≥14L 用于监测采样设备安放位置, 配备便携式车载冷暖箱（用于放置采样样品保存），配置 12V 电源接口供相关设备在车辆行驶中充电使用；</p> <p>※44.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改装后的车辆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产品准入，并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的目次截图、产品参数页、公告参数页（三样齐全，在车辆交付时提供）。改装后的车辆必须具备合法的特种专项用车合格证（提供承诺函原件）。</p> <p>※45. 售后要求：提供 4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保养，并且承诺提供发动机、变速箱、底盘悬架终身质保（提供承诺函原件）。</p>	
--	---	--

### ※三、项目要求

1. 报价应包括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上户费、保险费（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元）、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报价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安装调试方案：为确保设备达到现场后快速投入使用，安装前需要对安装

设备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派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调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安装方案，设备送达后按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运行、验收。

3. 培训服务计划：设备移交采购人前 10 日内，由供应商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于验收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和管理的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的一切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4. 售后保障措施：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

5. 应急方案：如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临时道路管控情况，供应商要开展应急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浪费采购人客户时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要建立救援小组及岗位制职责。

6.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析可能发生的影响项目进度安排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发生意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项目时间提前或延后情况；供应商应在突出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项目负责人和采购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现有条件进行事故处理。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之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2.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之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采购人支付价款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为前提，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若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其不能按时出具完税及相关凭证资料的，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若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邀请验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时间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其他事项	

### (7)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4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供应商逾期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验收后在质保期内若因材料（设备）、安装等非人为原因所引起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配件耗材的更换)，超出保修期免收维修费，仅

收维修配件费。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9) 保险**

无

#### **(10)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a、违约责任条款：**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

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③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应商 3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④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

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时即生效，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 **b、争议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①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意：**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